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作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數額達港幣52,519,000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港幣99,260,000元可以實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39.4%，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年內營業額21.6%。於該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額少於26%。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擁有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春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Andree Halim 先生 (聯席副主席)

吳健南先生 (聯席副主席及授權代表)

李鑑光先生

林春福先生

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月辭任)

郭亞陶先生

林黃淑鳳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月獲委任)

林維鴻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月獲委任)

Daniel Halim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月獲委任)

蔣國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月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Tan Kong King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月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

葛根祥先生

馬照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吳建南先生、郭亞陶先生及陳智思議員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林黃淑鳳女士，林維鴻先生，Daniel Halim先生，蔣國平先生及Tan Kong King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春癸先生、林春福先生及李鑑光先生，執行董事，各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

**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執行董事，通過一家其擁有實際權益之服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Pope**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郭亞陶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

吳健南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最先固定年期，並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ndree Halim**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最先固定年期，並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維鴻先生、林黃淑鳳女士、**Daniel Halim**先生及蔣國平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最先固定年期，並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Tan Kong King**先生，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最先年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參照該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有關一間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服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估本公司
		個人	家族	法團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春癸先生		116,959,200	-	-	116,959,200	13.64
林黃淑鳳女士	1	-	116,959,200	-	116,959,200	13.64
林春福先生		33,690,800	-	-	33,690,800	3.93
Andree Halim先生	2	42,086,000	-	102,300,000	144,386,000	16.84
Daniel Halim先生	2	-	-	102,300,000	102,300,000	11.93
吳健南先生	3	66,243,200	7,601,000	88,359,800	162,204,000	18.92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1. 林黃淑鳳女士乃林春癸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林先生實益擁有之116,95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an Wan Pte. Ltd.*乃102,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Tian Wan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dree Halim先生及其兒子Daniel Halim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於*Tian Wan Pte. Ltd.*實益擁有之10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ade Investment Limited*乃88,359,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Jad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健南先生及其配偶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各自擁有50%。因此，吳健南先生被視為於*Jad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88,3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亦被視為於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實益擁有之7,6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權益股份，其目的僅為符合最低要求之股東數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短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認股權計劃外，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允許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或被獲得行使。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celyn O. Angeleslao	1	經一間控制法團	88,359,800	10.31
	1	直接實益擁有	7,601,000	0.88
	1	經配偶	66,243,200	7.73
			162,204,000	18.92
Tian Wan Pte. Ltd.	2	直接實益擁有	102,300,000	11.93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88,359,800	10.31

附註：

1. *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乃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之配偶及*Jade Investment Limited*現有已發行股本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吳健南先生實益擁有之66,243,200股股份及*Jad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88,3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7,601,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吳先生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標題中披露。
2. *Tian Wan Pte. Ltd.*乃102,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Tian Wan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dree Halim先生及其兒子Daniel Halim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於*Tian Wan Pte. Ltd.*實益擁有之10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ade Investment Limited*乃88,359,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Jad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健南先生及其配偶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各自擁有50%。因此，吳健南先生被視為於*Jad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88,3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亦被視為於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實益擁有之7,6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續)**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	Geoglobal Partners LLC	49
Waterwerks Pty. Ltd.	Infiniti Marketing Group Pty. Ltd.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已就開發新產品而向本公司董事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擁有之公司支付約港幣1,401,000元所產生之產品設計及研究開支。
- (ii) 根據本集團與Geoglobal（一間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及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Inc. 49%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與Geoglobal同意按該協議或雙方另行議定之比例攤分經Geoglobal推介而促成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溢利。於本年度，本集團以銷售佣金形式該向Geoglobal支付之上述溢利為港幣76,017,000元（2004：港幣41,018,000元），並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給Geoglobal的佣金為港幣5,333,000元（2004：港幣23,009,000）。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均有條件地同意通過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按每股約港幣0.139元之認購價每人分別以現金認購42,086,000股新股。

於資本化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虧欠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各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50,000元）。各董事須根據資本化協議分別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本公司所欠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之股東貸款悉數資本化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協議向董事合共發行126,258,000股股份。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分別授予Heissner AG、Heissner UK Limited及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為數約港幣23,177,000元、港幣990,000元及港幣181,096,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三間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佔其99.1%、99.7%及51%權益之附屬公司。銀行所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分別為約港幣23,177,000元及港幣103,657,000元。

**關連交易 (續)**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Peaktop Technology (USA) Hong Kong Limited (「PTT(HK)」)訂立一份分銷協議，同意委聘PTT(HK)為其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轉售庭園及水庭園產品(「該等產品」)。於本年度，PTT(HK)就該等產品已付之價格及PTT(HK)與本集團共享之溢利為約港幣228,900,000元，而PTT(HK)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月費為港幣936,000元。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Inc. (「PTT(USA)」)訂立一份分銷協議，同意委聘PTT(USA)為其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轉售該等產品，於本年度，PTT(USA)銷售之交易總值約為港幣14,200,000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要之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表附註42。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述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守則內的所有規定，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項。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一個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陳智思議員、葛根祥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馬照祥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已告屆滿，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